3．4 设备设施要求

3．4．1 凡施工使用的机械、配套机具，均须有产品合格证，施工前都应进行检修，合格才能进入施工现场施工。尽量选用耗油省、尾气排放符合标准的搅拌设备、钻机设备、钢筋加工设备及运输设备等，避免耗油量大、尾气排放超高污染大气。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，如卡特 751 型载重汽车，其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级比同类水平的 i 其他车辆低 10～15dB；选用的拌和楼具有隔声降噪功能，楼外比楼内噪声声级低约 25dB 要合理安排设备位置，避免设备经常性移动产生新的污染源。设备每个作业班工作后应进行设备的日常保养，保证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，避免设备意使用时外漏油污染土地、污染地下水。当发现设备有异常或存在问题时，应安排专人检查排除或送维修单位立即抢修，防止设备带病作业，加大能源消耗、浪费资源，设备漏油污染土地、污染地下水。

3．4．2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，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辐射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，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，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。为加强个人防护在施工现场应修建隔声工作室，拌和设备和制砂系统的操作间采取隔声措施，实测噪声减低 22～26dB；野外个人发放防噪劳保用品。

3．4．3 针对机械施工的噪声具有突发、无规则、不连续、高强度等特点。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等措施加以缓解，如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昼间(06：00～22：00)进行。对距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，噪声大的施工机具在夜间(22：00～06：00)应停止施工。

3．4．4 每天使用的工具应清扫擦洗干净。损坏的设备工具不得随意废弃，应按“可回收废弃物”、“不可回收废弃物”分类处理。

3．4．5 预制场、搅拌站及其排水、沉淀池附属设施，以及其他加工、材料、临时用电用房等应满足工程需要，并按混凝土、钢筋工程和临时设施建设的一般要求控制环境因素。